

霍城县

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霍商务工信发【2019】04号

签发：刘燕

新疆霍城县专项转移支付2018年度绩效 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霍城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共计2000万元，其中：第一批1500万元，第二批500万元。绩效目标设定以自治区商务厅下发目标任务为主。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分解下达预算情况。自治区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共计2000万元，其中：第一批1500万元，第二批500万元。

2.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充分发挥电子商务示范站、示范点的带动作用，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农特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力争培育一批地域品牌、单品品牌，实现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同比增长30%以上，网络零售交易额同比增长35%以上。初步建设完成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力争实现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覆盖率达到80%，大学生村官、农村无业青年等为重点的电子商务示范带头人培训覆盖率达到90%，培训8000人次的目标任务，力争解决就业500人。建设完成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个、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11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46个，实现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覆盖率达100%，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达到60%（其中贫困村不少于50%），力争网点孵化数量同比提高30%，网络覆盖率达到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霍城县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中央专项资金于2016年9月底到位1500万元，2018年12月到位500万元，共计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霍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和

同时，成立了由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组成的电子商务进农村专项资金使用监管领导小组，设立了征求意见和监督举报窗口，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项目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凡发现有虚报、骗报、挪用项目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收回所拨资金，并对相关人员给予责任追究。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截止2018年我县共建设完成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个、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11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47个，实现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覆盖率100%，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覆盖率61%，贫困村覆盖率100%，完成全年目标。目前乡村两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运行良好，服务站点平均月均营业额在5000元左右。

（2）质量指标，通过建设农产品全程可追溯体系及相应农产品溯源系统，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完善农产品安全监管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农产品、食品等重要产品安全，目前建设的质量安全溯源监管公共服务云平台实现了对农副产品质量的无死角追溯，让消费者快速获取产品生产信息，买得更加放心。通过对县域内优质农特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进

《霍城县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优惠政策实施办法》，资金总投入2000万元，总拨付金额9703224元，拨付率48.52%。其中2018年度拨付金额5054195元，拨付率33.69%，主要用于县农产品溯源体系、公共品牌运营、上行分仓建设、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等项目。具体拨付使用情况如下：

2018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明细		
明细	金额	支付方
电商场地租赁费	1300000	开发区管委会（电子商务中心、快递分拣配送中心场地租赁费用）
（第二批）溯源体系标段	1319800	霍城县西域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霍城县快递分拨中心苯板房	30500	霍城县艺创广告装潢店
霍城县快递分拨中心安防设备	57560	霍城县艺创广告装潢店
（第三批）溯源体系标段	324875	霍城县西域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一批）物流体系项目标段	866340	霍城西域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二批）物流体系项目标段	1155120	霍城西域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54195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过程中，始终把对资金的使用作为工作重点，制定出台了《霍城县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霍城县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优惠政策实施办法（试行）》、《霍城县乡村两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方案》等一系列文件。内容涉及乡村两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电子商务人才培养，物流奖补等多项激励措施，确定了全县发展电子商务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为发展共享、共创、共赢的电子商务发展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宣传带动。在政府相关网站上，如“霍城县党政信息网”、“霍城党建网”及霍城县广播电视台等传播平台，大力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具体政策、业务流程以及推进情况等，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台和网络等多种媒体的宣传、鼓动作用，承办企业务求做到早准备、早宣传、早落实。

实施阶段(2016年6月-2017年11月)1、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运营服务中心、电子商务平台和配套系统建设，并正常运营。2、完成县、乡镇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建设11个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和46个村（社区）电子商务服务点，并正常运营。3、整合本地仓储和快递资源，与各物流快递公司合作，使快递配送能够延伸至乡镇和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4、利用县电子商务培训中心、霍城县职业技术学校、各乡镇村远程教育培训基地，采取视频授课、面对面讲堂、实际操作指导、对外交流学习等多种形式，建立网络创业培训平台，初步建立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体系。5、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结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评估办法和实施细则，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检查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规划目标实现。6、全面完成电子商务进农村各级要求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

自评整改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3月)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和验收，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接受国家、自治区

行实地调研，共收集优质农特产品57种，先后与汉家公主、阿伊朵、疆颂、美疆果园、要春贵、黑老大等6家代表性企业达成合作协议。由电商服务中心为优秀农产品上行提供分拣、包装、检测、仓储等公共服务，显著提升我县农产品标准化程度。

(3) 时效指标。

第一阶段1500万元专项资金建设实施方案：

启动阶段(2016年5月)1、情况摸底。从2016年5月份开始，成立5个小组对全县基本情况大摸底。一是全县经济发展情况。主要包括2015年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农民人均纯收入等基本情况。二是产业情况。包括当地特色农产品、手工艺品、工业品、旅游等产业发展规模及特色产业市场覆盖面、市场占有率等情况。三是电子商务情况。即当前电子商务发展现状，包括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人员、重点网销产品、交易额以及本地网购金额等。四是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快递情况。五是特色产业、产品情况。包括薰衣草、红地球葡萄、櫻桃李、树上干杏、肉苁蓉、黑枸杞、民族刺绣、民族手工艺品等农特产品。2、会议发动。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工作”动员大会。继县启动仪式后，由各乡镇组织召开动员会，通过农村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供销惠民超市建设工程”和村级连锁店、直营店建设所创造的基础条件做相应落实工作。3、

门专家、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总结和绩效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申请开展绩效评估。

推广提升阶段（2020年3月—2020年12月） 全面总结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经验，形成电子商务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大对典型企业、典型示范点的宣传推广，为县域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长远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成本指标。霍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运营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实行国库集中直接支付管理，严格按照《霍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遵循公开透明、科学管理、专款专用的资金使用原则，由县财政局、审计局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进行监督和审计。并在县人民政府网站，设立征求意见窗口、审计举报窗口等，实现项目建设情况公示公开。项目成本已实现节约利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极大地推进了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应用进程，进一步拓宽了农牧民增收渠道，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中起到了重要作用，2018年全年完成电商平台销售收入4800万元，2018年农村网络零售额比上年增长率达到35%。

绩效评价和督导检查。

优化提升阶段(2018年4月-2018年12月)全面总结电子商务进农村建设工作经验,结合实际,推进电子商务向全县农村各行各业有序发展,达到全企入网、全民触网的目的,形成电子商务进入千家万户的浓厚氛围。

第二阶段500万元专项资金建设实施方案:

启动阶段(2019年1月-2019年3月)对全县经济发展、产业特色、电商基础、物流现状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汇总,掌握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第一手资料,健全组织领导机构;考察学习疆内其他县域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召开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暨电商精准扶贫培训会,起草电子商务发展意见和奖励政策措施,拟定《2019年霍城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建设阶段(2019年3月-2019年12月)全面启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整合现有资源,整合商务、组织人才、就业培训等项目资金,系统的组织开展电商知识讲座和电商创业技能培训;整合农业、扶贫等项目资金,充分挖掘、深度开发我县特色农产品、工业加工产品、旅游产品和生态旅游资源,加大包装、宣传、推介力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有效提升我县特色资源产品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绩效评价阶段(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组织县内相关部

务进农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电子商务将作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引擎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产业支撑，与全县农副生产加工企业、专业合作社、乡村旅游等实现全方位有机结合，全面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带动县域经济长足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以推动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和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为着力点，以培育电商发展主体和集聚区为抓手，以推进农副土特产品提质增效和乡村旅游电商服务提档升级为突破点，打通农村地区电子商务的双向流通渠道。截止2018年，带动农产品上行63种，完成销售额4800万元，平台产品消费者满意度达100%，服务中心入驻企业提供增值品牌授权，包装设计，社群团购服务，运营指导累计达300余次，电子商务服务创业就业人员满意度达100%，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满意度达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18年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列为绩效评价项目，其评价结果为“优秀”。结果应用于项目后期管理和完善相关绩效评价配套机制，并上报州商务局、自治区商务厅，在县人民政府网站

(2) 社会效益。截止到2018年底，电子商务进农村培训服务9745人次，实现271人电商就业创业，其中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1172人次，带动贫困户就业43人。其中2018年全年，共实现电商创业、就业、培训人数708人次，带动农户产业、创业、就业人数达98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28人，贫困村站点服务人数达2000人次，电商助贫扶贫覆盖农户数133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数28户，全年带动增加贫困户农副产品销售收入57.45万元，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增收数0.9万元。

2018年打通了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开通了8个乡镇快递配送，清水河镇、兰干乡、水定镇三个乡镇在城区，由两个分拨中心集中配送，实现了11个乡镇快递配送，2018年3月-12月，霍城县乡村快递配送，共计为全县8个乡镇累计配送快递149541件（不含两个快递分拨中心），2018年全县快递到港220万件，增速达46%，出港25万件，增速达66%，三级物流体系建设的完成，打通了物流下行的“最后一公里”，带动了我县电子商务快速发展。

(3) 生态效益。该项目为综合服务类项目，生态效益优良。

(4) 可持续影响。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充分调动和发挥商务、供销、邮政、寄递物流、金融、通信等行业企业广泛参与电子商

专栏，设立征求意见窗口、审计举报窗口等，实现公示公开。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霍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刘燕13779533636	
中央主管部门		商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霍城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霍城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970.32		48.52%	
	其中：中央补助	2000	970.32		48.5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建设完成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个、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11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46个，实现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覆盖率达100%，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达60%，网络覆盖率达到100%，贫困村服务站点6个，覆盖率100%。</p> <p>2、实现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同比增长30%以上，网络零售交易额同比增长35%以上。</p> <p>3、实现电商创业、就业、培训人数500人次。</p> <p>4、建设完成县级快递分拣配送中心一个，打通最后一公里。</p>			<p>1、建设完成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个、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11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47个，实现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覆盖率达100%，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达61%，网络覆盖率达到100%，贫困村服务站点6个，覆盖率100%。</p> <p>2、实现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同比增长40%，网络零售交易额同比增长35%。</p> <p>3、实现电商创业、就业、培训人数708人次。</p> <p>4、建设完成县级快递分拣配送中心一个，打通最后一公里，配送8个乡镇快递累计15万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县电商服务站点在行政村覆盖率	≥60%	61%；建设完成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1个、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11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47个，实现乡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覆盖率达100%，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点达61%，网络覆盖率达到100%，贫困村服务站点6	
			农产品标准化程度	显著提升	98%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及及时性	≥45%	48.52%	
			节约项目建设成本	节约利用	98%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域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平均	100%，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速达到3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电商精准扶贫	效果明显	98%，到2018年底，电子商务进农村培训服务9745人次，实现271人电商就业创业，其中培训建档立卡贫困户1172人次，带动贫困户就业43人。其中增加贫困户农产品销售收入57.5万元，带动户均增收0.9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	完成乡镇快递物流配送	100%。开通了8个乡镇快递配送，共计配送快递15万件。	
			生态效益优	生态效益优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农村面貌及生活条件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可持续发展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电商平台产品消费者满意度	≥90%	100%	
			电商创业、就业人员满意度	≥90%	100%	
			电商企业满意度	≥90%	100%	
	说明	<p>2018年专员办监督检查出我县专项资金使用问题有：1.未使用国库集中支付；2.使用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40万合资成立霍城西域传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2016年11月无依据拨付霍城西域传奇公司工作经费10万元；4.新农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违规中标146.6万元，并收到项目资金139.27万元。现已将问题整改完成，违规拨付资金已全部退回国库。</p>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